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3685%股份的股东马斌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单笔业务期限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提案二：《关于公司股东马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股东马斌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提案三：《关于公司为股东马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马斌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00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公司向第三方付款。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付款时，由银行将指定金额经由股东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第三方，全过程由银行托付，避免个人或公司经手。公司按照银行该笔贷款实际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除利息费用外不存在其他额外支出。由公司信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马斌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马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马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股东马斌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